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公司秘書、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財務總監辭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 (1) 許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的職務；及
- (2) 潘翼鵬先生已被任命為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蔚舒女士（「許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許女士辭任後，潘翼鵬先生（「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被任命為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潘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亦為執業會計師（澳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於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

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許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潘先生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